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恒信息”、“公司”）的委托，担任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余姣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IPO 方面，曾参与北京正和工程装备等项目；并购重组方面，负责实施了上海华明借壳法因数控，井神股份并购控股股东资产、爱使股份并购游久游戏、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再融资方面，曾参与太龙药业、康得新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宁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 13 年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股权融资方面，近年主持的项目主要有鼎龙股份 IPO、力帆股份 IPO、爱建股份非公开发行、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中海发展可转债等，此外还主持或参与过浦发银行、锦州港等重大融资项目；并购重组方面，主持或参与了洪城水业、锦江旅游、上柴股份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香港绿庭收购 ST 大江等项目。曾获得 2011 年“新财富百佳保荐代表人”、2011 年中国券商“金方向奖”优秀保荐代表人等多项殊荣。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炜华

赵炜华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曾参与井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泽森、是航、田昕、曹宁、何易韩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571-28898076
传真号码	0571-28898076
电子信箱	ahxx@dbappsecurity.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bappsecurity.com.cn/
业务范围	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生产、加工：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

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并投票表决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安恒信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安恒信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55.5556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并于 2018 年 1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也伴随着处于快速成长期，应用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搭载硬件的安全软件到提供云化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从传统数据保护到大数据保护、从互联网信息安全为主战场到物联网信息安全受到普遍重视、从分别提供安全软件和服务到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等。进入该技术领域并将技术产业化需要长时间的研发积累和大量客户案例实践，技术壁垒和进入门槛较高。

如本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持续保持本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将可能会延缓本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本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

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6.39 万元、9,592.94 万元和 15,1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0%、22.29%和 23.73%。研发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机遇也吸引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在网络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中。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内已有数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未来，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并且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用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公司计划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建立多级销售渠道，以不断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推广标准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同时服务现有客户软件升级和新增业务的需要。但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历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而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按上、下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上半年	26.01%	-59.45%	27.92%	-39.66%	26.32%	8.78%
下半年	73.99%	159.45%	72.08%	139.66%	73.68%	91.22%

受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5）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渠道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公司的渠道销售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8%、55.16%和 56.88%。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数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公司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可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渠道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7,871.6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60.85%，占资产总额 19.9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行业的经营季节性特点造成四季度末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总体较及时，账龄较健康。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逐年扩大、市场区域不断扩大、客户类型继续增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存在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2）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弗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以自有资金经营移动网络安全软件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持有弗兰科股权比例为 48.62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1.10 万元、2,360.26 万元和 1,883.36 万元，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73.01 万元、-417.29 万元和-476.89 万元。报告期末，弗兰科净资产 2,151.70 万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针对弗兰科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13 号），弗兰科的评估值为 4,490.00 万元，低于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13,750.00 万元。弗兰科估值下降的原因因为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由于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低，仅为 1,883.36 万元，报告期内弗兰科估值的下降并未给本公司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虽然移动网络安全软件产业的前景较好，但弗兰科大规模投入资金加强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短期可能导致长期投资减值，从而

对本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法律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及网络设备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等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资质证书。虽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为过期证书续证，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6、政策风险

（1）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

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当年开始执行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2,555.78 万元、3,658.22 万元、4,919.0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 53.35%（剔除股份支付影响）、61.45%、58.69%。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率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所得税费用（税率 10%）	32.47	464.84	456.71
净利润（税率 10%）	8,348.85	5,488.30	119.06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55.77	598.10	670.60
净利润（税率 15%）	8,225.55	5,355.04	-94.83
净利润变动额（15%较 10%）	-123.30	-133.26	-213.89
变动率（15%较 10%）	-1.48%	-2.43%	-179.65%
所得税费用（税率 25%）	402.36	864.63	1,098.39
净利润（税率 25%）	7,978.95	5,088.51	-522.62
净利润变动额（25%较 10%）	-369.90	-399.79	-641.68
变动率（25%较 10%）	-4.43%	-7.28%	-538.96%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值税退税外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443.31 万元、1,816.49 万元和 1,285.03 万元。补助项目包括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等。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8.03%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和 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同时，报告期内范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实际控制人地位较稳固。由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存在收益清算后解散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IPO 至少发行 25%股份的稀释效果，被稀释后范渊持股比例不高于 13.52%，公司在上市后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 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 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 年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 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 年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 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6,013.2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点是基于原有核心技术进行更高层次和应用水平的研发创新，本公司在人才储备、质量控制、项目管理、需求把握等方面都有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投入进度、关键技术突破、项目管理将会是影响项目实施的最主要风险。

（2）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多为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开发，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的更新开发有利于公司紧跟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后起之秀，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便以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作为切入点，推出市场首创性产品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与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成功进入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目前公司核心基础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也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自发布以后多次入围 Gartner 魔力象限推荐品牌，2018 年进入亚太区 Web 应用防火墙魔力象限，威胁情报产品入围 IDC 中国威胁情报安全服务 MarketScape。

公司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在 2018 年 11 月安全牛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中，在态势感知象限中排名第一。公司其他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来源
------	--------	--------	------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Web应用防火墙	16.7%	2	-	-	Frost&Sullivan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7.2%	2	4.4%	4	赛迪顾问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	-	14.50%	3	赛迪顾问
Web应用弱点扫描器、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14.70%	3	-	-	赛迪顾问

注：上述市场份额占比均为国内市场占比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有安全研究院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安全研究院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 and 核心能力积累。研究院下设海特实验室和卫兵实验室，多年来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应用安全、人工智能、数据加密领域等均有重要成果输出，并且进行持续的漏洞挖掘研究，近三年内为国内外提交超过 300 个安全漏洞，其中 CVE 认证的安全漏洞超过 180 个，对象覆盖国内外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研发中心主要由 AiLPHA 大数据实验室、明鉴事业群、网关事业群、天池、风暴中心等多个子部门组成，除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研发外，还覆盖云安全、移动安全，智能设备安全、大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多个新兴领域产品的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 34.08%，涉及攻防研究、应急响应、安全咨询、漏洞研究、产品研发等。公司拥有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 CMMI5 权威认证，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现已承担“国家发改委

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科技部网络空间重点专项”、“浙江省重点科技专项”等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近 40 项。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多项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并积极引领技术标准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落地工作。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经验积累，充分将其运用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产品当中，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既覆盖传统的应用与数据安全领域，同时，还将当前流行的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其中，并将产品拓展至物联网、工控和智慧城市等新型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产品为基础，围绕新监管、新技术及新服务的完整产品线。公司核心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领导优势。

在服务方面，公司拥一支超过 160 人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均具备一流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攻防经验。多位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CISSP）、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信息安全注册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及主任审核员及高级项目经理（PMP）等资质；团队成员长期致力于各方向的安全漏洞研究。公司拥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在内的多项行业最高级别服务资质。公司服务团队先后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连续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G20 杭州峰会、厦门金砖会议、青岛上合峰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2018 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等世界级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先进的理念和专业的服务获得各盛事主办方和监管机构的一致好评。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涵盖安全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的完整业务体系，各产品线和业务模块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涉及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智能、安全管理、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和工控安全等众多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可满足客户多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此外，公司在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还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安全咨询与评估、安全检测与防护服务在内的网络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系统化、个性化的安全需求。

公司通过整合优势和平台优势，以“云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的手段与工具，将公司已有的攻防经验、人员经验与外部情报加以整合、固化，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基本覆盖了不同行业及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了包括运营商、政府、能源、金融、教育、医疗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积累了上述领域大量优质客户，并长期保持着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极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各领域重点客户如下表：

行业	公司客户
政府（不含公安）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民政部、国家司法部、国家财政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水利部、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浙江省委网信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浙江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江苏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山西省公安厅、云南省公安厅、湖北省公安厅、贵州省公安厅、江西省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徽省公安厅、辽宁省公安厅、吉林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海南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厅、杭州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
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业	公司客户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中心、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医疗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能源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国网北京电力、中国电建
互联网	华为、阿里云、阿里钉钉、百度、京东商城、新浪、网易、新华网、人民网、传化支付、海尔快捷通支付、腾邦国际、银盛通讯、创维集团、深圳新闻网、天虹网上商城、欧冶云商、卡行天下、陆金所、驴妈妈、平安好医生

公司通过在上述行业的长期耕耘与积累，与行业内的大量客户达成了紧密合作，积累网络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的实施经验，在满足客户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动态把握主要领域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在自身的 product 和技术优势、综合服务优势，获得了国内众多行业及专业人士的认可，“安恒信息”已成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等多款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还获得多项国家、行业及省（市）级荣誉。

产品技术方面，先后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先进技术支持单位”、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报送突出贡献单位、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科学技术杰出奖、2018 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多项行业重要奖项与荣誉。

服务方面，先后获得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2019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持单位”和“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优秀技术支持单位”、2016 年 G20 峰会网络安全保卫工作技术支持单位等。安恒服务团队荣获了多项国家顶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内信息安全服务最高资质，目前仅有五家企业拥有该资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规范、专业的安全服务。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扩充和提升销售能力，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的深入研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炜华

赵炜华

保荐代表人:

余姣

余 姣

李宁

李 宁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 健

总裁:

王松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余姣(身份证号:510108197605060347)、李宁(身份证号:3101091974061168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姣

余姣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宁

李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杨德红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